JST-01-2026-0875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发包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

承包方：北京一建工程有限公司

经发包方、承包方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修缮改造项目-回龙观院区防水修缮工程项目）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质量保证金形式：原为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金额为工程审定结算款的 3%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作为担保，改为扣留工程审定造价的 3%质量保证金。

二、付款：原为结算至竣工结算款的 100%。改为承包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后，发包方将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97%。剩余 3%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期满后支付。

三、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，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发包方执肆份，承包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7月13日

承包方：北京一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7月13日